

嘉南藥理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性別議題事件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日期
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或系所班級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
案情摘要				
撤回聲明	<p>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嘉南藥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擬予撤回。</p>			
備註	<p>1.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。</p> <p>2.另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來函辦理：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或檢舉，學校依規定通報外，性平會可就作成會議紀錄，待申請人願慮解除才提出申請。</p>			
此致	<p>嘉南藥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